

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原地处我国中心地带，是中华民族和华夏文明的重要发源地。中原经济区是以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明确的重点开发区域为基础、中原城市群为支撑、涵盖河南全省、延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区域，地理位置重要，粮食优势突出，市场潜力巨大，文化底蕴深厚，在全国改革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为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重大意义。河南省是人口大省、粮食和农业生产大省、新兴工业大省，解决好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以下简称“三化”）协调发展问题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改革开放特别是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以来，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进入了工业化、城镇化加速推进的新阶段，既面临着跨越发展的重大机遇，也面临着粮食增产难度大、经济结构不合理、城镇化发展滞后、公共服务水平低等挑战和问题。积极探索不以牺牲农业和粮食、生态和环境为代价的“三化”协调发展的路子，是中原经济区建设的核心任务。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是巩固提升农业基础地位，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需要；是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加快新型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需要；是促进“三化”协调发展，为全国同类地区创造经验的需要；是加快河南发展，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需要；是带动中部地区崛起，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

（二）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探索不以牺牲农业和粮食、生态和环境为代价的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的路子，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进一步创新体制、扩大开放，着力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着力推进产业结构和城乡结构调整，着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促进文化发展繁荣，以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带动和提升农业现代化，以农业现代化夯实城乡共同繁荣的基础，推动中原经济区实现跨越式发展，在支撑中部地区崛起和服务全国大局中发挥更大作用。

（三）基本原则。

——坚持稳粮强农，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毫不放松地抓好粮食生产，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农村全面繁荣。

——坚持统筹协调，把促进“三化”协调发展作为推动科学发展、转变发展方式的具体体现。坚定不移地走新型工业化、城镇化道路，建立健全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在协调中促发展，在发展中促协调。

——坚持节约集约，把实现内涵式发展作为基本要求。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着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全面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根本目的。大力发展教育、卫生、文化等各项社会事业，切实解决就业、住房、社会保障等民生问题，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确保广大城乡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坚持改革开放，把改革创新和开放合作作为强大动力。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上先行先试，全方位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加快形成有利于“三化”协调发展的体制机制。

（四）战略定位。

——国家重要的粮食生产和现代农业基地。集中力量建设粮食生产核心区，巩固提升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中的重要地位；大力发展畜牧业生产，建设全国重要的畜产品生产和加工基地；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培育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不断提高农业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建成全国农业现代化先行区。

——全国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示范区。在加快新型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探索建立工农城乡利益协调机制、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机制和农村人口有序转移机制，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为全国同类地区发展起到典型示范作用。

——全国重要的经济增长板块。提升中原城市群整体竞争力，建设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基地，打造内陆开放高地，人力资源高地，成为与长江中游地区南北呼应、带动中部地区崛起的核心地带之一，引领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支撑全国发展的重要区域。

——全国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支点和重要的现代综合交通枢纽。充分发挥东启西、连南贯北的区位优势，加速生产要素集聚，强化东部地区产业转移、西部地区资源输出和南北区域交流合作的战略通道功能；加快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形成全国重要的现代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中心。

——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传承弘

扬中原文化，充分保护和科学利用全球华人根亲文化资源；培育具有中原风貌、中国特色、时代特征和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品牌，提升文化软实力，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打造文化创新发展区。

（五）发展目标。

到2015年，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产业结构继续优化，城镇化质量和水平稳步提升，“三化”发展协调性不断增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均等化程度全面提高，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生态环境逐步改善，资源节约取得新进展，初步形成发展活力彰显、崛起态势强劲的经济区域。

到2020年，粮食生产优势地位更加稳固，工业化、城镇化达到或接近全国平均水平，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趋于均等化，基本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建设成为城乡经济繁荣、人民生活富裕、生态环境优良、社会和谐文明，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的经济区。

（六）空间布局。按照“核心带动、轴带发展、节点提升、对接周边”的原则，形成放射状、网络化空间开发格局。“核心带动”，提升郑州交通枢纽、商务、物流、金融等服务功能，推进郑（州）汴（开封）一体化发展，建设郑（州）洛（阳）工业走廊，增强引领区域发展的核心带动能力。“轴带发展”，依托亚欧大陆桥通道，壮大沿陇海发展轴；依托京广通道，拓展纵向发展轴；依托东北西南向、东南西北向运输通道，培育新的发展轴，形成“米”字形重点开发地带。“节点提升”，逐步扩大轴带节点城市规模，完善城市功能，推进错位布局，提升辐射能力，形成大中小城市合理布局、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新格局。“对接周边”，加强对外联系通道建设，促进与毗邻地区融合发展，密切与周边经济区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联动发展。

二、着力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积极推进农业现代化

把发展粮食生产放在突出位置，打造全国粮食生产核心区，不断提高农业技术装备水平，建立粮食和农业稳定增产长效机制，走具有中原特点的农业现代化道路，夯实“三化”协调发展的基础。

（七）加强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加快实施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和河南省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规划，稳定播种面积，着力提高单产，挖掘秋粮增产潜力，建成全国重要的高产稳产商品粮生产基地，到2020年粮食生产能力稳定达到1300亿斤。支持黄淮海平原、南阳盆地、豫北豫西山前平原优质专用小麦、专用玉米、优质大豆、优质水稻产业带建设，大幅提高吨粮田比重。优先安排并重点支持重大控制性水利工程、低洼易涝地治理、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和大中型灌区建设，加大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力度，增强抗御水旱灾害能力。在保护地下水的前提下，在井灌区因地制宜实施“机井通电”和“以电代油”工程。推进以农田水利设施为基础的田间工程建设，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加快中低产田改造，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实施粮食丰产科技工程，提升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的科技支撑能力。支持发展现代种业，建设全国小麦、玉米育种创新基地。加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土地整理和复垦开发项目中央补助力度，逐步取消粮食主产县县级配套。

（八）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向农业深度和广度进军，提高农业比较效益，促进农民增收。实施农产品优势产区建设规划，不断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加快现代畜牧业发展，重点支持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完善动物疫病防控和良种繁育体系。加大对生猪调出大县的政策扶持力度，建设全国优质安全畜产品生产基地。加快特色高效农业发展，重点支持优质油料、蔬菜瓜果、花卉苗木生产，建设全国重要的油料和果蔬花卉生产基地。加快现代水产养殖业发展。支持驻马店、周口、商丘、濮阳等地建设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推进许昌、南阳等地建设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扶持重点龙头企业，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培育知名品牌，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不断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九）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大对公益性农业科研机构 and 农业院校的支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力争在关键和共性技术方面取得突破，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健全乡镇或区域性农业公共服务机构，提高人员素质，充实工作手段，充分发挥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作用。提升秋粮生产机械化水平，增强农机推广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鼓励和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提供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服务，形成多元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格局。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健全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推进郑州、商丘、驻马店等地建设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在周口、南阳等农业大市培育和发育农产品综合交易市场。支持郑州商品交易所增加期货品种，建成全国农产品期货交易中心、价格中心和信息中心。

（十）加大强农惠农政策支持力度。加大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支持粮食主产区提高财政保障能力，逐步缩小地方标准财政收支缺口。扩大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农资综合补贴规模，扩大良种补贴范围，继续实施花生、生猪良种补贴，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重点向粮食主产区倾斜。加大粮食主产区投入和利益补偿，提高对产粮大县奖励标准，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对主产区的投入力度，优先在主产区安排重大农业发展项目。支持在主产区中心城市和县城市局对地方财力具有支撑作用的重大项目，扶持粮食主产区经济发展。逐步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格。引导主销区参与主产区粮食生产基地、仓储设施等建设，建立稳固的产销协作关系。加大农业保险支持力度，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保险品种。研究设立农村金融改革试验区，开展农村金融综合改革创新试点。

三、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抢抓产业转移机遇，促进结构优化升级，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建立结构合理、特色鲜明、节能环保、竞争力强的现代产业体系，引领带动“三化”协调发展。

（十一）发展壮大优势主导产业。做大做强成长性的汽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轻工、新型建材等产业，改造提升具有传统优势的化工、有色、钢铁、纺织产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形成带动力强的主导产业集群。建设郑州汽车制造基地，推进整车及零部件产业发展。支持新型显示、信息家电、新一代信息通信产品等发展，建设郑州、漯河、鹤壁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提升输变电装备、大型成套装备、现代农机等产业竞争力，建设现代装备制造基地。扩大面制品、肉制品、乳品果蔬饮料产业优势，提升主食工业化水平，促进食品工业大发展。加快培育一批家用电器、家具厨卫等特色轻工产业集群，大力发展节能、环保和绿色建筑材料。严格控制冶金行业总量扩张，以整合重组、技术改造、精深加工为重点，支持骨干企业实施煤铝及深加工一体化发展，加快重点钢铁企业产品结构升级，推动石油化工、盐化工、煤化工融合发展，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精品原材料基地。提升服装、面料、家用纺织品的发展规模和水平，支持发展品牌服装产业。推动洛阳、安阳、新乡、平顶山、南阳等老工业基地加快调整改造，支持焦作、濮阳、三门峡等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

（十二）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优势资源，实施一批科技重大项目，加快产业化基地建设，重点推动生物、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等先导产业发展，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超硬材料、高端轻型合金，建设郑州生物产业基地和洛阳新材料产业基地。实施重大产业创新发展工程，促进动力电池、电动汽车、光伏材料、节能环保成套装备、纤维乙醇等发展，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实施重大应用示范工程，扩大新能源汽车示范运营范围，支持建设南阳国家生物质能示范区。

（十三）加快发展服务业。提高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发展水平，改造提升商贸、餐饮等传统服务业，发展壮大健康产业、社区服务、养老服务等新新业态，加快培育和扶持具有地方特色的家庭服务业。支持发展信息服务业、创意设计、会展、服务外包、科技服务、电子商务等新兴服务业。突出发展物流、文化、旅游和金融等现代服务业。挖掘整合旅游资源，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重点培育文化体验游、休闲度假游、保健康复游等特色产品，实施乡村旅游富民工程，建设中原历史文化旅游区、黄河文化旅游带和南水北调中线生态文化旅游带等一批重点旅游景区和精品旅游线路，建成世界知名、全国一流的旅游目的地。支持完善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产品，形成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加快推进郑东新区金融集聚核心功能区建设，适时申请开展电子商务国际结算业务。支持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推动保险业创新发展，开展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等试点。支持郑州开展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

（十四）促进产业集聚发展。依托中心城市和县城，促进二、三产业高度集聚，强化产业分工协作，建设沿陇海产业带、沿京广产业带，形成以产兴城、依城促产的协调发展新格局。加强产业集聚区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整合提升各类产业园区，科学规划建设产业集聚区，积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城镇体系和自主创新体系发展的重要载体，促进企业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合构建、人口有序转移。支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创新型、开放型、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产业集聚区的示范创建，建设一批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十五）有序承接产业转移。发挥区位优势，劳动力资源丰富等优势，完善产业配套条件，打造产业转移承接平台，健全产业转移推进机制，全方位、多层次承接沿海地区和国际产业转移。支持中心城市重点承接发展高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推动县城重点发展各具特色、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形成有序承接、集中布局、错位发展、良性竞争的格局。支持设立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

（十六）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新兴科技与新兴产业融合，加大技术改造力度，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鼓励国家级科研院所、高校设立分支机构或建立成果转移中心，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建设，构筑区域性自主创新体系。支持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工程，加强技术创新，推动郑州、洛阳成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产业创新中心。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支持创新型企业加快发展。推进国家级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和支持优质资本、优势企业跨行业并购和重组，加快培育大型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四、积极推进城镇化，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充分发挥中原城市群辐射带动作用，形成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化格局，走城乡统筹、社会和谐、生态宜居的新型城镇化道路，支撑和推动“三化”协调发展。

（十七）加快中原城市群发展。实施中心城市带动战略，提升郑州作为我国中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地位，发挥洛阳区域副中心城市作用，加强各城市间分工合作，推进交通一体、产业链接、服务共享、生态共建，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开放型城市群。支持郑汴新区加快发展，建设内陆开发开放高地，打造“三化”协调发展先导区，形成中原经济区最具活力的发展区域。推进教育、医疗、信息资源共享，实现电信、金融同城，加快郑汴一体化进程。加强郑州与洛阳、新乡、许昌、焦作等毗邻城市的高效联系，实现融合发展。推进城市群内多层次城际快速交通网络建设，促进城际功能对接、联动发展，建成沿陇海经济带的核心区域和全国重要的城镇密集区。

（十八）增强城镇承载能力。科学编制城镇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加强生态和历史文化保护，建设集约紧凑、生态宜居、富有特色的现代化城市。支持中心城市优化布局，形成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周边县城和功能区为组团的空间格局。增强郑州综合服务功能，提升高端要素集聚、科技创新、文化引领能力，建设中部地区重要的区域性经济中心。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中心城市制定覆盖全行政区的城乡规划，建设内涵发展、紧凑布局的复合型功能区，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

（十九）提高以城带乡发展水平。发挥县（市）促进城乡互动的纽带作用，把中小城市作为吸纳农村人口就近转移的重要载体，推动城乡之间公共资源均衡分配和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增强县发展活力，支持有条件的县城逐步发展成为中等城市，提高承接中心城市辐射和带动农村发展的能力。按照合理布局、适度发展原则，支持基础较好的中心镇逐步发展成为小城市，强化其他小城镇对周边农村的生产生活服务功能。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有序推进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把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逐步转成城镇居民，享有平等权益。鼓励城市骨干企业与农村建立对口帮扶长效机制。

（二十）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统筹城乡规划，优化村庄布局，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按照规划先行、就业为本、量力而行、群众自愿原则，积极稳妥开展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试点，促进土地集约利用、农业规模经营、农民就近就业、农村环境改善。支持新乡统筹城乡发展试验区、信阳农村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通乡通村道路建设，同步推进村庄内外道路硬化。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村沼气建设，加快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完善农村通信基础设施，全面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二十一）严格耕地保护和城乡节约用地。严守耕地红线，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确保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要求，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管控作用，统筹安排农田保护、城镇建设、产业集聚、生态涵养等空间布局，通过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障工业化、城镇化发展用地需求。以增加高产稳产基本农田和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为目标，大力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积极开展“千村整治”试点，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严格执行节约集约用地标准，提高投资强度和土地利用效率，扩大产业集聚区多层标准厂房比例，加快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积极盘活闲置和空闲土地。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地考核评价机制，支持探索节约集约用地新模式。

五、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发展保障水平

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快交通、能源、水利、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功能配套、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中原经济区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二十二）巩固提升郑州综合交通枢纽地位。加强综合规划引导，按照枢纽型、功能性、网络化要求，把郑州建成全国重要的综合

交通枢纽。推进郑州国内大型航空枢纽建设，加快建设郑州机场二期工程，积极引进和培育基地航空公司，增开连接国际大型枢纽机场的客货航线，扩大航权开放范围，大力发展航空物流，把郑州机场建成重要的国内航线中转换乘和货运集散区域性中心。提升郑州铁路枢纽在全国铁路网中的地位和作用，推进郑州东站、郑州机场站和郑州火车站三大客运综合枢纽建设改造。统筹航空、铁路、公路各种运输方式高效衔接，促进客运零距离换乘、货运无缝对接，加强与沿海港口和各大枢纽的高效连接，推进空路运输一体化联程、货物多式联运。改造提升洛阳、安阳、商丘、南阳、信阳、三门峡、漯河、新乡等地区性交通枢纽，形成与郑州联动发展的现代综合交通枢纽格局。

（二十三）构筑便捷高效的交通运输网络。加强铁路、公路、航空、水运网络建设，提高通达能力，强化与沿海地区和周边经济区域的交通联系，形成网络设施配套衔接、覆盖城乡、连通内外、安全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体系。开工建设郑州至万州铁路，研究规划郑州至济南、郑州至太原、郑州至合肥等快速铁路通道，逐步形成促进大区域内高效连接的铁路通道网络。推进中原城市群城际铁路网建设。加快内蒙古西部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建设，完成宁（南京）西（安）等铁路复线电气化改造工程，形成多条出海运输通道。统筹研究洛阳、南阳、商丘、明港以及豫东北、鲁山机场建设，支持发展通用航空，适时试点开放低空空域。完善内联外通的高速公路网，实施京港澳、连霍等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建设国家级区域公路交通应急救援和路网协调中心。提高农村公路建设标准，加快县乡道路改造和农村连通工程等建设。推进淮河、沙颍河、涡河、沱浍河等跨省航道建设。

（二十四）建设全国现代物流中心。实施大交通大物流战略，建设以郑州为中心、地区性中心城市为节点、专业物流企业为支撑的现代物流体系。优化郑州物流功能区布局，支持郑州干线公路物流中心、郑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二期和航空港物流园等建设，强化国际物流、区域分拨、本地配送功能，促进交通公共服务信息平台 and 物流信息平台共建共享，建设内陆无水港，成为覆盖中西部、辐射全国、连通世界的内陆型现代物流中心。大力发展食品冷链、粮食、邮政等专业物流，建设全国性快速集散交换中心、铁路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洛阳、安阳、商丘、濮阳、信阳、南阳等区域物流枢纽。推动国内外大型物流集团建设区域性分拨企业和配送网络，大力引进和培育第三方物流企业。研究完善物流企业营业税差额纳试点办法。

（二十五）提高能源保障水平。优化能源结构和布局，提高开发利用效率，建立安全、高效、清洁的能源保障体系。加强煤炭资源勘查和大中型矿井建设，推进煤炭资源整合和兼并重组，培育大型煤炭企业集团，建设全国重要的煤炭生产基地。结合工业园区和城市发展规划，重点建设热电联产项目，根据煤炭生产供应情况，规划建设大型坑口、路口等骨干电站。规划建设外电入豫通道，加快智能电网建设。做好南阳电厂厂址保护工作。依托西气东输等国家骨干天然气管道，完善支管网，提高燃气覆盖率。支持建设中原成品油和煤炭物流储备中心，推进濮阳、平顶山等地建设天然气储备基地。积极发展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

（二十六）加强水资源保障体系建设。坚持兴利除害并举、防灾减灾并重，统筹协调区域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由南水北调干渠和受水配套工程、水库、河道及城市生态水系组成的水网体系。进一步推进黄河、淮河大江大河治理，支持河口村、出山店、前坪等大中型控制性水利工程建设，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和蓄滞洪区建设，加快山洪灾害防治。在深入论证的基础上，适度开展引黄调蓄工程建设，提高黄河水资源利用水平。严格地下水管理，削减地下水超采量。加快推进南水北调中线及配套工程建设，研究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的资金和政策支持问题，实施总干渠防洪影响工程，建立渠首、沿线地区与受水地区经济协作机制，确保南水北调中线输水水质。加强城市供水设施及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深化黄河小浪底枢纽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干渠贯通工程前期工作。建立和完善水权制度，研究设立黄河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沿线水权交易中心，推进水资源节约利用。建设黄河中下游沿线综合开发示范区，打造集生态涵养、水资源综合利用、文化旅游、滩区土地开发于一体的复合功能带。

（二十七）加快信息网络设施建设。加强区域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和完善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实施数字河南、智慧中原、无线城市、中原数据基地和光网城市等重大工程，提升郑州信息集散中心和通信网络交换枢纽地位，促进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产业发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全面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加快光纤接入网建设和普及延伸，建设宽带中原。实施移动通信网络升级工程，扩大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覆盖范围，优先布局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加快物联网发展，实施重点领域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支持重大应用网络平台和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容灾备份和信息安全应急体系。提升农业农村信息化服务水平。（下转第三版）